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楊晴宇
電話：082-318823#62419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ss352763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09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000960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參照公務人員類
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
10年者，不予追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6年2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81207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6/02/08 08:20



1060000462

有附件